

庆阳市招标人信用承诺书

承诺单位名称：_____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树立招标人诚信守法形象，作为_____项目

（项目编号：_____）的招标人，现向社会公开承诺如下：

1. 按照“谁招标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。

2.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，坚持公开透明、公正廉洁、诚实守信原则，全面执行招标人内部控制制度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3. 按照招标投标程序，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义务，落实资金或资金来源，按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、组织形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。

4. 招标公告发布 30 日前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计划，提前公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。

5.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依据法规政策、项目建设内容、招标预算等审定招标文件，合理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，

公平公正设置评审标准。

6. 不使用不合理的条件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；不以任何方式排斥潜在投标人参与竞争；不损害国家、社会、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7. 全面落实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。

8. 在发布招标公告、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，除因法定事由取消招标任务情况外，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。

9. 委派的招标人评审代表不在评审过程中发表倾向性言论，不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审工作，坚持独立科学评审。

10. 不与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，不接受其贿赂或者输送的不正当利益。

11. 对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获悉的相关秘密严格进行保密。

12. 及时确认依法产生的评标结果并发布资格预审结果公示、中标候选人公示、中标结果公告，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合同，不以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。

13. 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，不随意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按期组织履约验收，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。

14. 对依法需要书面报告的事项，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。

15. 不伪造、变造、隐匿或者销毁招标投标项目资料，资料

存档期限不少于 15 年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，如有违背以上事项，愿意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记录，同时在相关网站公开公示，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